

法律學系106-2第4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7年6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7樓）

會議主席：曾宛如院長兼系主任

出席：謝銘洋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(休假)、顏厥安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林明昕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周漾沂副教授、謝煜偉副教授、李素華副教授、徐婉寧副教授、陳瑋佑助理教授、陳韻如助理教授、蘇慧婕助理教授、顏佑紘助理教授、楊岳平助理教授；法律系系學會代表童昱文、研究所學生會代表何昇安

休假：林明鏘教授、陳自強教授

借調：葉俊榮教授、蔡宗珍教授

公假：王文宇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(出席 107 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之校外委員晤談)

請假：蔡茂寅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柯格鐘副教授、薛智仁副教授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推選本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、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委員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一、通過五個學科中心各推選名單如下：

（一）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：（副教授級以上）計五名

張文貞教授（公法）、顏厥安教授（基法）、許士宦教授（民事法）、黃銘傑教授（商事法）、王皇玉教授（刑法）等五名委員。

（二）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：（教授級）計五名

林明昕教授（公法）、顏厥安教授（基法）、陳聰富教授（民事法）、王文宇教授（商事法）、林鈺雄教授（刑法）。

二、經系務會議無記名投票推選名單如下：

（一）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（副教授級以上）計四名

邵慶平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。

(二) 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（教授級）計四名

邵慶平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。

伍、散會 下午1時40分